唐會要

一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會要

（五十）

王溥撰

唐會要卷八十五

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因韋庶人所奏。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韋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省司舉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楊瑒執之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赦宥罪人。何獨于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瑒所執。奏停。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

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文。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赦文。天下男子。宜二十

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雜錄

武德九年十二月。簡點使左僕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已上。簡取入軍。勅旨已出。給事中魏徵執奏不可。上怒。乃召徵作色謂。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入。於理何嫌。卿過如此固執。徵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國家衞士。不堪攻戰。豈其爲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鬬心。若多點取人。還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詐之心。今之共治。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年常貌閱。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詐僞。望下誠信。不

亦難乎。上曰。初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所令取中男宜停

定戶等第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

永徽五年二月八日勅。天下二年一定戶。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從析戶祗承。勿容遞相影護。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于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

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彝倫。

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赦文。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貞元四年正月赦文。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温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

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弊。奸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貲產差率。

戶口使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載二月。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

籍帳

舊制。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幷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腳。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疎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

準法科罪。

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爲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並準此。

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大歷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逃戶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鎭。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偸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卽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爲例。

莫肯遵承。縱欲糾其僭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免。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閻爲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地荒廢。卽當賑於乏少。助其修營。雖有闕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離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卽編爲戶。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忘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歸。總計割隸猶當計其戶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民無廢業。然後案前躅申舊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民。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民無所匿矣。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往年人樂其業。而安其土。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然流離之人。豈愛羈旅而忘桑梓。顧不得已也。然以軍機屢興。賦斂重數。上下逼促。因爲游民。游惰旣多。窮詐乃作。旣窮而詐。犯禁相仍。又以嚴法束之。法嚴而犯者愈衆。古人譬之亂繩。則已結矣。而

不務解結。乃急牽引之。則結逾固矣。今刻薄之吏。是能爲結者。強舉之吏。是能牽引者。解結者。未見其人。

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幷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氾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鍔。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燾。河南縣尉于孺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勖。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温。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廣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賸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靜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卽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卽徵。逃戶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愼。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蠹食府庫。侵害黎民。戶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皐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憬爲盈川尉。于是

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歲終得客戶錢百萬。一時進入宮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於尚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戶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幾。瑒又出爲外職。

二月二十八日勅。檢獲招誘得戶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戶。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卽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賸田州作法。竊計有賸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賸田。通融支給。其賸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幷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

鄉無賸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首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

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宏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憮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幷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偏。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至德二載二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

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戶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

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祗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

其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犯當倍科責

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高戶

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

大歷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穀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

來客戶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戶者。咸以遭罹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長慶元年正月赦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貸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征稅。有餘卽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卽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卽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斗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戶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

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幷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幷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唐會要卷八十六

奴婢

舊制。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令遠京邑。配嶺南爲城奴也。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緣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尚食尚藥驅使。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勅。士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時契丹首領李盡忠攻陷營州也。

大足元年五月三日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溫奏請以隋代番戶子孫數千家沒爲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倖監察御史裴子餘以爲官戶承恩始爲番戶且今又是子孫不可抑之奏免之

天寶八載六月十八日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勅到五日內一切送付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禁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其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準格式官戶受有勳及入老者並從良比來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戶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庶憑勘會勅旨宜並準式處分自今已後有違闕者委所司奏聞準法科罪

元和四年閏三月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奪之虞豈無親愛之戀緣公

私掠賣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幷審細勘責。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有違犯者。準法處分。

八年九月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如長吏不任勾當。委御史臺訪察聞奏。

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使薛苹奏。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爲奴婢者。伏以新羅國雖是外夷。常稟正朔。朝貢不絕。與內地無殊。其百姓良口等。常被海賊掠賣。於理實難。先有制勅禁斷。緣當管久陷賊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復已來。道路無阻。遞相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勅。起今已後。緣海諸道。應有上件賊該賣新羅國良人等。一切禁斷。請所在觀察使嚴加捉搦。如有違犯。便準法斷。勅旨宜依。

三年正月。新羅國使金柱弼進狀。先蒙恩勅。禁賣良口。使任從所適。有老弱者栖栖無家。多寄傍海村鄉。願歸無路。伏乞牒諸道傍海州縣。每有船次。便賜任歸。不令州縣制約。勅旨。禁賣新羅。尋有正勅。所言如有漂寄。固合任歸。宜委所在州縣。切加勘會。責審是本國百姓情願歸者。方得放回。

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朝官及節度觀察使。自今已後。並不許更置私白身驅使。

太和二年十月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前後制勅。處分重疊。非不明白。衞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過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

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差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戶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條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爲論致有終身不霑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緣海諸道賣爲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尚未止絕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潭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使差清強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聞奏如先自營生及已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綱維潛計會藏隱事須稍峻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並處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進止如有人糾告便以奴婢充賞待勘知人數續具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亦準此條流仍具數奏聞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取勅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卻還父母如有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人已下遠販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給續徵所犯人填納勅旨宜依

六年二月勅。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勅釐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卻搜檢。情非違勅。事恐擾人。如有此色。勘檢有憑。並宜不要進收。自會昌元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大中五年二月勅。邊上諸州鎭。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

九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士客。一切禁斷。若潛出券書。暗過州縣。所在搜獲。以強盜論。如以男女傭賃與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

大順二年四月二十日勅。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擄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爲賤。

道路

貞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移五嵏道於莎柵。復舊路。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十三日。令兩京道路。並種果樹。令殿中侍御史鄭審充使。

天寶三載五月。京兆尹蕭炅奏請於要道築甬道。載沙實之。至於朝堂。從之。九月。炅又奏廣之。七載四月。河南尹齊澣奏。於偃師縣東山下開驛路。通孝義橋北坡義堂路也。

廣德元年八月勅。如聞諸軍及諸府。皆於道路開鑿營種。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資。頗乖法理。宜令

諸道諸使及州府長吏。卽差官巡檢。各依舊路。不得輒有耕種。幷所在橋路。亦令隨要修葺。

大歷八年七月勅。諸道官路。不得令有耕種及斫伐樹木。其有官處。勾當填補。

貞元七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華請廣商山道。又別開偏道。以避水潦。從商州西至藍田。東抵內鄉。七百餘里。皆山阻。行人苦之。西華役功十餘萬。修橋道。起官舍。舊時每至夏秋。水盛阻山澗。行旅不得濟者。或數日糧絕。無所求羅。西華通山間道。謂之偏路。人不留滯。行者爲便。

太和二年二月。鄭州刺史楊歸厚奏。當州郭下管城。不置在州城內。使命往來。出入非便。伏請准汝州例。驛路於城西。勅旨宜依。

其年。定州奏。當管白石嶺南路。官驛險峻。請移於易州西紫荊嶺路修置。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昭義節度使奏。請開夷儀山路。通太原晉州。從之。

大中三年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鄭渥。鳳翔節度使李玭等奏。當道先准勅。新開文川谷路。從靈泉驛至白雲驛。共一十所。並每驛側近。置私客館一所。其應緣什物糧料遞乘。並作大專知官。及橋道等開修制置畢。其斜谷路。創置驛五所。平州驛一所。連雲驛一所。松嶺驛一所。靈谿驛一所。鳳泉驛一所。並已畢功訖。勅旨。蜀漢道古今攲危。自羊腸九曲之盤。入鳥道三巴之外。雖限戎隔夷。誠爲要害。而勞人御馬。常困險難。鄭渥首創厥功。李玭繼成巨績。校兩路之遠近。減十驛之途程。人不告勞。功已大就。偃師開路。祇

爲通津。桂陽列亭。止於添驛。此則通千里之險峻。便三川之往來。實爲良能。克當寄任。宜依所奏。仍付史館。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山南西道新開路。訪聞頗不便人。近有山水摧損橋閣。使命停擁。館驛蕭條。縱遣重修。必倍費力。臣等今日延英面奏。宣旨卻令修斜谷舊路及館驛者。臣等商量。望詔封敕及鳳翔節度使觀察使。令速點檢。計料修置。或緣館驛未畢。使命未可經通。其商旅及私行者。任取穩便往來。不得更有約勒。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山南節度使封敕奏。當道先准詔令臣檢討。卻修置斜谷路者。臣當時差軍將所由領官健人夫。併力修置。道路橋閣等。去七月二十日畢功。通過商旅驟馬擔馱往來。七月二十二日。已具聞奏訖。其館驛先多摧毀破壞。併功修樹。今並已畢。臣已散牒緣路管界州縣。及牒鳳翔劒南東西南川觀察使。並令取八月十五日以後。於斜谷路過使命。謹具如前。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街巷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京洛兩都。是惟帝宅。街衢坊市。固須修築。城內不得穿掘爲窯。燒造磚瓦。其有公私修造。不得於街巷穿坑取土。

廣德元年九月勅。城內諸街衢。勿令諸使及百姓輒有種植。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京兆尹黎幹奏。京城諸街種植。大歷二年五月勅。諸坊市街曲。有侵街打牆。接簷造舍等。先處分一切不許。並令毀拆。宜委李勉常加勾當。如有犯者。科違勅罪。兼須重罰。其種樹栽植。如聞並已滋茂。亦委李勉勾當處置。不得使有斫伐。致令死損。並諸橋道。亦須勾當。

貞元四年二月勅。京城內莊宅使界諸街坊牆。有破壞。宜令取兩稅錢和雇工匠修築。不得科斂民戶。

十二年。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京兆尹吳湊曰。榆非九衢之玩。亟命易之以槐。

太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奏。伏准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前後勅文。非三品以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各逐便宜。無所拘限。因循既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卽先開。或夜已深猶未閉。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爲逃匿。伏見諸司所有官宅。多是雜賃。尤要整齊。如非三絕者。請勒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請准前後除准令式各合開外。一切禁斷。餘依。其月。左街使奏。伏見諸街鋪。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起造舍屋。侵占禁街。切慮停止奸人。難爲分別。今除先有勅文。百姓及諸街鋪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除拆。所冀禁街整肅。以絕奸民。勅旨。所拆侵街舍。宜令三個月限移拆。如不礙勅文者。仍委本街使看便宜處分。

九年八月勅。諸街添補樹。並委左右街使栽種。價折領於京兆府。仍限八月栽畢。其分析聞奏。

大中三年六月。右巡使奏。義成軍節度使韋讓。前任宮苑使日。故違勅文。于懷眞坊西南角亭子西。侵街造舍九間。勅旨。韋讓侵街造舍。頗越舊章。宜令毀拆。

橋梁

顯慶五年五月一日。修洛水月堰。舊都城洛水天津之東。有中橋及利涉橋。以通行李。

上元二年。司農卿韋機。始移中橋。自立德坊西南。置于安衆坊之左。南當長夏門街。都人甚以爲便。因廢利涉橋。所省萬計。然每年洛水泛溢。必漂損橋梁。倦于繕葺。內使李昭德始創意。令所司改用石腳。銳其前以分水勢。自是無漂損之患。初。韋機橋畢。上大悅。令于中橋南刻一方石。刻其年辰簡速之跡。紀一十六字。蓋黃絹之辭也。

先天二年八月勅。天津橋除命婦以外。餘車不得令過。

開元九年十二月九日。增修蒲津橋。絚以竹葦。引以鐵牛。命兵部尚書張說刻石爲頌。

十九年六月勅。兩京城內諸橋及當城門街者。並將作修營。餘州縣料理。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改造天津橋。毀皇津橋。合爲一橋。

天寶元年二月。廣東都天津橋。中橋石腳兩眼。以便水勢。移斗門自承福東南。抵毓財坊南百步。八載二月。先是。東京商人李秀昇。於南市北。架洛水造石橋。南北二百步。募人施財鉅萬計。自五年創其始。至是而畢。

十載十一月。河南尹裴迥請稅本府戶錢。自龍門東山抵天津橋東。造石堰以禦水勢。從之。

大歷五年五月勅。承前府縣。並差百姓修理橋梁。不逾旬月。卽被毀拆。又更差勒修造。百姓勞煩。常以爲弊。宜委左右街使勾當捉搦。勿令違犯。如歲月深久。橋木爛壞。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其年八月勅。其坊市內有橋。不問大小。各仰本街曲當界共修。仍令京兆府各差本界官。及當坊市所由勾當。每年限正月十五日內令畢。如違。百姓決二十。仍勒依前令修。文武官一切具名聞奏。節級科貶。如後續有破壞。仍令所由時看功用多少。計定數修理。不得輒賸料率。及有隱欺。

貞元元年正月勅。宜令京兆府與金吾計會。取城內諸街枯死槐樹。充修灞滻等橋板木等用。仍栽新樹充替。

關市

武德九年八月十七日詔。關梁之設。襟要斯在。義止懲奸。無取苛暴。近世拘刻。禁禦滋章。非所以綏安百姓。懷來萬邦者也。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綾絹等雜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不得須禁。

天授二年七月九日勅。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卽宜廢省。洛州南北面各置關。

長安二年正月。有司表請稅關市。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旅

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末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惟斂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今若不論商民。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世。於何瞻仰。又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喑嗚則彎弓睚眦則挺劒。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惟流逆齊民。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稅則檢覆。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傚賂。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也。漢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關爲詰暴之所。市爲聚民之地。稅市則民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民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失元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算商賈。加斂平民。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也。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聞關已西諸國。與販往來不絕。雖託以求利。終交通外蕃。因循頗久。殊非穩便。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仍委四鎮節度使及路次所由郡縣。嚴加捉搦。不得更有往來。

乾元元年八月勅。大散關宜依舊令鳳翔府收管。

寶應元年九月勅。駱谷金牛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以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部統進奉事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于守捉處勒留。

元和九年五月。豐州奏。中受降城與靈州城接界。請置關。從之。

十二年二月。時討淮蔡既久。濟師十倍。賊知其必屈。每思竊發于中。以緩師期。故有折陵寢之戮。燕匐冀之場。流矢飛書。往往不絕。蓋關防之罪也。及平淄青後。簿書獲賞。蒲潼關吏文案。乃明吏卒取于賊而容其奸也。

大中三年七月。涇州節度使康季榮奏。六月二十七日。收原州城及諸關。石門關。驛藏關。木峽關。制勝關。六盤關。石峽關。其月。邠寧監軍小使張文銳奏。當兵道兵馬。今月十三日收蕭關。

六年三月。隴州防禦使薛逵奏。伏奉正月二十六日詔旨。令臣築故關訖。聞奏者。伏以汧源西境。切任故關。昔有隄防。殊無制置。僻在重岡之上。苟務高深。今移要會之口。實堪控扼。舊絕泉井。遠汲河流。今則臨水挾山。當川限谷。危牆深塹。克揚營壘之勢。伏乞改爲定戎關。關吏鈐轄往來。臣當界又有南由路。亦是要衝。舊有水關。亦請淮前扼捉。去正月二十七日起工。今月十七日畢。謹畫圖進上。勅旨。薛逵新置關城。得其要害。形于圖畫。頗見公忠。宜依所奏。

市

貞觀元年十月勅。五品以上。不得入市。

七年七月二十日。廢州縣市印。

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洛州置北市。隸太府寺。

垂拱二年十二月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幷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縣令。幷赤縣錄事。並宜省補。

天授三年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尋廢。至長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置。至開元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廢。其口馬。移入北市。

長安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京中市。至天寶八載十月五日。西京威遠營置南市。華清宮置北市。

景龍元年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車駕行幸處。卽於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權檢校市事。其月。兩京市諸行。自有正鋪者。不得于鋪前更造偏鋪。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錦綾羅穀繡織成紬絹絲。犛牛尾。眞珠。金鐵。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及將入蕃。金鐵之物。亦不得將度西北諸關。

大歷八年七月勅京城內諸坊市門至秋成後宜令所由勾當修補

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于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絕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廛肆謂之官市不持文牒口含勅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廛閈唯羸弱苦窳市後又強驅于禁中傾車乘馨輦驢已而酬以丈尺帛絹少不甘毆致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沽漿賣餅之家無不徹業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惴惴衢巷得免捕爲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闔訴闕則左右前後皆其人也

貞元十四年八月右金吾將校趙洽田岩並配流天德軍時屢有中官于京城市肆強買人間率用直百錢物買人數千錢物仍索腳價及進奉門戶謂之宮市是時吳湊爲京兆尹數上言切爲條理無幾中貴人等奏云百姓蒙宮市存養頗獲厚利吳湊再論奏者湊之金吾舊吏趙洽等獻計也故洽等坐焉湊代宗元舅早承恩顧上卽位復寵遇之潔廉謹愼未嘗不以公忠之言匡啓於上至是又以宮市事懇論於上前事雖不從時論歸美

二十一年二月赦文應緣宮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

寶歷二年十月京兆尹劉栖楚奏術者數之妙苟利於時必以救患伏以前度甚雨閉門得晴臣請今後

每陰雨五日。卽令坊市閉北門。以禳諸陰。晴三日。便令盡開。使啓閉有常。永爲定式。從之。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京夜市宜令禁斷。

會昌二年四月勅。舊課種桑。比有勅命。如能增數。每歲申聞。近知並不遵行。恣加翦伐。列于廛市。賣作薪蒸。自今委所由嚴切禁斷。

六年七月勅。如聞十六宅置宮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以後。所出市一物以上。並依三宮直市。不得令損刻百姓。

大中二年九月勅。比有無良之人。于街市投匿名文書。及于箭上或旗旛。縱爲奸言。以亂國法。此後所由潛加捉搦。如獲此色。使卽焚瘞。不得上聞。

五年八月。州縣職員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市內交易。禁察非爲。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掌分行檢察州縣市。各令準此。其月勅。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諸縣在州郭下。並置市官。又准戶部格式。其市吏胥師之徒。聽于當州縣供官人市買。

城郭

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

工部尚書閻立德爲始。

顯慶五年九月。改東明門爲賓耀門。西明門爲宣耀門。

長壽元年九月。神都改造文昌臺。及造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並鳳閣侍郎李昭德所制。時人以爲能。

開元十八年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

二十三年七月勅。兩京城皇城及諸門。幷助鋪及京城守把捉兵之處。有城牆若門樓舍屋破壞須修理者。皆與所司相知。幷量抽當處職掌衞士。以漸修營。若須登高臨內。卽聞奏之。

二十八年。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請整齊都城侵街牆宇。

天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

六載十二月二十一日。築會昌城于湯所。置百司及公卿邸第。

十三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至德二載正月二十七日。改丹鳳門爲明鳳門。安化門爲達禮門。安上門爲先天門。及坊名有安者。悉改之。尋並卻如故。

建中元年五月。築奉天城。

四年十月。上避難于奉天。初。術士桑道茂奏請城奉天。爲王者之居。至是方驗。

貞元八年。新作元武門。

九年二月。詔復築鹽州城。先是。貞元三年。城爲吐蕃所壞。自後塞外無保障。犬戎入寇。既城之後。邊患頓息。

元和三年。涇原節度使段佑請修臨涇城。在涇州北八十里。以扼犬戎之衝。詔從之。

八年。河東節度使張宏靖奏修古舜城。從之。

長慶四年三月。夏州節度使李祐奏于塞外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五城。以備蕃寇。

太和元年四月。鳳翔府築臨汧城于汧陽縣西北八十里。

會昌六年正月。閑廄宮苑使奏。苑內諸面苑子等門。共九十四所。今伏緣大禮日近。準例鑾駕赴郊廟後。並請鑰閉。匙鑰各令進入。候還宮日。卽便請卻開。應赴郊廟一物以上。請宣下事件前。並須搬載出盡。其留司官健等。令併支糧料。鑾駕赴郊廟後。不得出入。勅旨依奏。

咸通六年四月。西州節度使牛叢奏。于蠻界築新安城。遏戎州。功畢時。南詔蠻入寇。姚嶲。陳許大將顏復戍嶲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遏戎州。爲復所敗。退去。

唐會要卷八十七

轉運鹽鐵總敘

皇朝自武德永徽以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以漕運上言。然未能通濟。其後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爲水運使。大興漕事。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敖倉於河口立輸場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栢崖。集津三門倉。鑿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耀卿主之三年。凡運六七百石。省陸運之傭三千萬。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炅代焉。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鬬三門巔蹤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天寶二載。韋堅代蕭炅。以滻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糠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

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年。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故轉運之事。自爝卿以降。罕有聞者。

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始立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鹽。罪有差。亭戶自租庸以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明年。琦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詔兵部侍郎呂諲代之。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呂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侍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戶部員外。遷鄂州刺權。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鹽利爲漕傭。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傭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至今爲法。晏既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經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業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謗。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則賈誼復召宣室。宏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瞿洛。見宇文愷立梁公堰。分河入渠。及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生。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可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

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憂。都人胥悅。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公輔明主。爲富民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僕願湔洗瑕穢。一罄愚誠。以副公之心。且晏勤于官。不辭水火。然運之利與運之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每年得江湖二三十萬石。卽徭賦頓減。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民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輦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陳陳紅粒。雲帆桂檝。輸納帝鄉。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旣通。商賈來往。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光耀。漸及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皐。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人烟蕭條。獸游鬼哭。輿必脫轄。牛必羸角。棧車輓輅。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與勞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汴流渾渾。不脩則澱。頃因寇難。曾未疏決。澤滅水岸石墮。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淤濘。千里洄上。罔水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漉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絕。奪攘奸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猩猩。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亙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卽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是願畢其思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見一水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

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自江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牢盆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水。永泰二年。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琦爲關內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大歷五年。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內河東山南劍南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建中元年。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郡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訓。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師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爲忠州刺史。晏既罷黜。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是年三月。以韓滉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行劉晏韓滉舊制。先是。晏爲宰臣楊炎所惡。貶忠州刺史。尋殺於忠州。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斗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捋穗。以供禁軍。洎晏既遇元載。專陳轉稅米利病。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鹽務。法益精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歷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節度使據土不奉法。賦稅不上供。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

所入仍舊。議者稱之。其商確商榷財用之術者。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琇。裴腆。包佶。盧貞。李衡。相繼分掌財賦。皆晏門下。晏部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軍府纖芥。莫不先知焉。其年詔曰。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隸鹽鐵使。三年。以包佶爲左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爲右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茶之有稅。肇于此矣。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爲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滉統之。滉沒。宰相竇參代之。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爲勞民。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搬運。以救邊食。從之。

八年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至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戶部所領三川鹽鐵轉運。自此始也。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遽大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郡國有茶山及商賈以茶爲利者。委院司分置諸場。立三等時估爲價。爲什一之稅。是歲得緡四十一萬。茶之有稅。自滂始也。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于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供張侵剝。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是錡始。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王叔文權傾朝野。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爲留後。故鹽鐵

副使之俸。至今獨優。順宗卽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秉事者。悉以利交。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旣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柱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二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爲煮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爲揚子留後。四年四月五日。巽卒。自權筦之興。唯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六月。以河東節度使李鄘代之。五年。鄘爲淮南節度使。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運糙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闕大半。詳旋收羅。遞年貯備。從之。坦改戶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最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虛估。卽此錢當爲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其年詔曰。兩稅法悉委郡國。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今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以揚子鹽鐵留後爲江淮已南兩稅使。江陵留後爲荆衡漢沔

東界彭蠡南及日南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內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賣。峽內鹽屬度支。自此始也。

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井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又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八年。以崔倰爲揚子留後。淮嶺已東兩稅使。崔枟爲江陵留後。荊南已東南兩稅使。

十三年。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案租庸。至於州縣否臧。錢穀利病之物。虛實皆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其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閏五月。异至江淮。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其年。以播守禮部尚書。以衞尉卿程异代之。明年。异以本官兼御史大夫平章事。

十四年。异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長慶初。王播復代公綽。四年。王涯以戶部侍郎代播。復以鹽鐵使爲揚州節度使。文宗卽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戶部。人人悅焉。

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三年。以戶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多革錢穀監院之陳事。至大中壬申。凡十五年。多任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悰以淮南節度使領之。既而皆踐公台。薛元賞李執方盧宏正馬植敬暉五人。於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奸犯。大紊晏法。休使寮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傭。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與之爲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悅。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十年。裴休出鎮澤潞。尋以柳仲郢夏侯孜杜悰迭判之。至咸通五年。南蠻攻安南府。連歲用兵。饋輓不集。詔江淮鹽鐵巡院和僱舟船。運淮南浙西道米至安南。乾符中。又以崔彥昭王凝判之。二年。凝以所補吏生賦改官。復命裴坦判之。高駢爲潤州節度。移鎮淮南。亦就判使務。

中和元年。黃巢犯闕。車駕出狩興元府。又以蕭遘韋昭度判之。及命侍中王鐸爲行營都統。率諸道之兵收復京城。慮調發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絕。國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洎宦官田令孜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

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並南衙官屬僅萬餘三司轉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進至是令孜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天復中朱全忠兼鎮河中兩池鹽課始加至五十車自大順年後又以孔緯杜讓能崔昭緯嗣薛王知柔徐彥若韓建崔允裴樞柳璨相次判之

漕運

舊制凡陸行之馬程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即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如底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即於隨近官司中牒檢印記聽折半

武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

永徽元年薛大鼎爲滄州刺史界內有無棣河隋末填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溥被

顯慶元年十月苑面西監褚朗請開底柱三門鑿山架險擬通陸運於是發卒六千人鑿之一月而功畢後水漲引舟竟不能進

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漕運。河渭之間。舟楫相繼。置倉於渭南東。師順始之也。

大足元年六月九日。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

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蓟州之北。派水爲溝。以備契丹奚之入寇。又約舊渠。傍海穿漕。號爲平虜渠。以避海南運糧者至今賴焉。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奉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刻石水濱以紀其績。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揚擲。四五六七月。米一斗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斗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斗欠三合。正十十一月。米一斗欠二合。並與納。

十五年正月十二日。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于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擢拜宗器左衞率府胄曹。至是新渠填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爲循州安懷戍主。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衞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旬日而畢。

二十年。京師穀價踊起。上召京兆尹裴耀卿。問以救人之術。耀卿奏曰。昔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運。無由廣致。若

能開漕運。變陸爲水。則有所盈餘。動逾萬計。且江南租船。候水始進。吳人不便漕輓。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竊盜。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河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卽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至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旣屬水險。卽於河岸開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卽搬下貯納。水通卽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泝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鉅萬。前漢都關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上深然其言。至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又遞納太原倉。所謂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其有侍中裴耀卿充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副。三年。凡運七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或說耀卿進所省腳錢。以表其功。答曰。此並公事。豈宜以小道邀名求寵也。河陰上倉。天寶後廢。至大歷四年。戶部尚書劉晏奏置汴口倉。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潤州刺史齊澣奏。常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江爲限。每船渡繞瓜步江沙尾。紆迴六十里。多爲風濤所損。臣請於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卽達揚子縣。無風水災。又減租腳錢。歲收利百億。又立伊婁埭。皆官收其課。迄今用之。

二十八年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橋。夾州製樓百餘間。以貯江

淮之貨。

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於漕運。開渠得古黎鐸三。於石下。皆有文曰平陸。遂改河北縣爲平陸縣。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其年。陝郡太守韋堅奏。引灞滻二水開廣運潭於望春亭之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廣運潭。渠既成。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古之善政。貴於足食。欲求富國。必先利人。朕以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世之利。一朝而成。其潭宜以廣運爲名。

其年。京兆尹韓朝宗。分渭水入自金光門。置潭於西市之西街。以貯材木。

永泰二年七月十日。鑿運水渠。自京兆府直東至薦福寺東街。至北國子監正東。至於城東街正北。又過景風門延喜門。入于苑。闊八尺。深丈餘。京兆尹黎幹奏。

貞元二年五月勅。漕運通流。國之大計。其河水每至春夏之時。多被兩岸田萊盜開斗門。舟船停滯。職此之由。宜委汴宋等州觀察使。選清強官。專知分界勾當。其鄭州徐州泗州界。各仰刺史準此處分。仍令知汴州支遣院官計會勾當。

十五年二月。于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

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

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溵河。又三百里輸於鄢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茭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寶歷二年正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轉輸不及期程。今從閭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其功役所費。當使自方圓支遣。從之。

咸通三年五月。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澪渠。並江西水運。以饋行營諸軍。湘澪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磻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期。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帝召見。因奏臣弟聽思昔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五萬石。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乃以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于是軍不闕供。

八年三月。安南都護高駢奏。安南至邕管水路湍險。已令工人鑿去巨石。漕船無滯。詔褒美之。

轉運使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侍中裴耀卿充江南淮南轉運使。二十二年九月。太府少卿蕭炅充江淮處置轉運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加兼勾當緣河及江淮轉運使。四載八月。楊釗除殿中侍御史。充水陸

轉運使。乾元元年三月。第五琦除度支郎中。充諸色轉運使。二年十二月。兵部侍郎呂諲。充勾當轉運使。元年建子月。戶部侍郎元載。充江淮轉運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戶部侍郎劉晏。充勾當轉運使。廣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轉運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畿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使。第五琦充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轉運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使。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除左庶子。充汴東水陸運使。崔縱除右庶子。充汴西水陸運使。貞元元年三月。元琇加御史大夫。充諸道水陸運使。其年七月。尚書右僕射韓滉。充江淮轉運使。五月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轉運使。八年三月。張滂除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兼諸道轉運使。十五年十二月。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轉運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再兼諸道轉運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鄘。充諸道轉運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轉運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爲刑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四月。王涯爲戶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寶歷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轉運使。太和九年十二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轉運使。開成元年四月。戶部尚書平章事李石。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十月。楊嗣復除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五年二月。

戶部尚書崔珙。充諸道轉運使。會昌四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尚書左僕射杜悰。復充諸道轉運使。咸通五年十二月。戶部侍郎劉鄴。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轉運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其年。又以兵部尚書王凝。充諸道轉運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充諸道轉運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遘。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轉運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轉運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轉運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轉運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轉運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轉運使。天祐元年。右僕射裴樞。充諸道轉運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轉運使。

河南水陸運使

開元二年閏二月。陝郡刺史李傑除河南少尹。充水陸運使。至三年九月。畢構爲河南尹。不帶水陸運使。至天寶三載十一月。李齊物除河南尹。又帶水陸運使。貞元十年二月。河南尹齊抗。充河南水陸運使。至

元和六年十月。勅河南水陸運使宜停。

陝州水陸運使

先天二年十月。李傑爲刺史。充水陸運使。自此始也。已後刺史常帶使。天寶十載五月。崔無詖除太守。不帶水陸運使。度支使楊國忠奏請自勾當。遂加國忠陝郡水陸運使。至十二載正月二十一日勅。陝運使宜令陝郡太守崔無詖充使。楊國忠充都使勾當。至貞元十三年四月。陝虢觀察使于頔兼陝州水陸運使。至元和六年十月。勅陝州水陸運使宜停。

開元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陝州水陸運使。令別自置印。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

建中二年十二月。停江淮水陸運使。轉運事委度支處置。三年八月。分置汴東西水陸運使。兩稅鹽鐵使。貞元三年正月。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並宜停。

唐會要卷八十八

鹽鐵

開元元年十二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論鹽鐵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廢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什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于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民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于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

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斷。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停鹽鐵使月進舊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

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榷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五年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寧涇原諸軍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顆鹽。勅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糴貨。比來因循。兼越與元府及洋州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與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皇甫鎛奏。加陝西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勅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青兗三州各置榷鹽院。

十五年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諸鹽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幷吏人等有罪犯合給罪者。比來推問。祇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貪吏革心。從之。

其年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爲榷鹽使。

長慶元年三月勅。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都收管。每年據數付榷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竊縻而已。暨元和中。用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池榷利。人苦犯禁。戎鎭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

通舊二百文價。諸道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幷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二年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攜鹽鐵印赴鎭。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其年五月勅。兵革初寧。實資權筦。閭閻重困。則可蠲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與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能節用。其鹽鐵使先于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及巡院納榷。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仍委薛平馬總曹華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州縣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兼委節度觀察使。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幷減放貧下稅數聞奏。

四年五月勅。東都江陵鹽鐵轉運留後。並改爲知院者。從鹽鐵使王涯請也。

太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

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太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幷將舡

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榷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即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鋼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即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二年十月，勅鹽鐵戶部度支三使下監院官，皆郎官御史爲之，使雖更改官，不得移替，如顯有曠敗，即具事以聞。

五年九月，勅稅茶法起來年，卻付鹽鐵使收管。

榷酤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戶與免雜差役，從之。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四月，戶部奏準勅文，如配戶出榷酒錢處，即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處置。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

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酤榷。自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戶店等第。令其納榷。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幷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幷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幷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

鹽池使

景雲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

先天二年九月。強循除豳州刺史。充鹽池使。此池卽鹽州池也。

開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常帶鹽池使也。

鹽鐵使

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上元元年五月。戶部侍郎劉晏。充鹽鐵使。元年建子月。戶部

侍郎元載。充鹽鐵使。廣德二年。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鹽鐵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建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充汴東鹽鐵使。崔縱充汴西鹽鐵使。貞元元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韓滉。加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鹽鐵使。八年三月。戶部侍郎張滂。充諸道鹽鐵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充諸道鹽鐵使。十五年。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鹽鐵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兼諸道鹽鐵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鄘。充諸道鹽鐵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鹽鐵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爲刑部尚書諸道鹽鐵使。四年四月。王涯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寶歷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鹽鐵使。太和九年十一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鹽鐵使。開成元年。戶部尚書李石。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十月。楊嗣復爲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戶部尚書崔珙。充諸道鹽鐵使。會昌元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諸道鹽鐵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右僕射杜悰。復充諸道鹽鐵使。咸通五年十一月。戶部

侍郎劉鄴。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鹽鐵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其年。又以兵部侍郎王凝充諸道鹽鐵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鹽鐵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諸道鹽鐵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遘。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鹽鐵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鹽鐵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鹽鐵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鹽鐵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鹽鐵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鹽鐵使。天祐元年。左僕射裴樞。充諸道鹽鐵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鹽鐵使。

安邑解縣兩池。置榷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戶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事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吏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恥同諸院。遂奏置使額。至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既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垍以兩池職轉繁劇。復以留後爲鹽鐵使。

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榷。

烏池。在鹽州。置榷稅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戶四百四十人。

温池。置榷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戶百六十五戶。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勅隸威州。以新制置。未立課額。胡落池。近在豐州界。隸河東供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党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長慶元年三月勅。烏池每年糶鹽收榷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

太和二年三月。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側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石灰得一十二斤鹽。亂法甚於鹹土。請行禁絕。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

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勅。但取正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倉及常平倉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曰。特建農圖。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畝豐羨。則增價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幷。宣通擁滯。至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

貞觀二年四月三日。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誡。今

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纔供常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爲社倉。終於文皇。一代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麥稻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立爲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則有無均平。常免匱竭。上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令窖告宜以葛蔓爲之。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洛。相。幽。徐。齊。幷。秦。蒲等州。置常平倉。

永徽二年閏九月六日。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下戶五石餘各有差。

六年。京東二市置常平倉。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

顯慶二年十二月三日。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

咸亨元年閏九月六日。置河陽倉。隸司農寺。

三年六月十七日。于洛州柏崖置敖倉。容二十萬石。至開元十年九月十一日。廢。

開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

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久。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卽令減價出糴。豆等堪貯者熟。亦宜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州縣義倉。本備飢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送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變造。

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緜。益。彭。蜀。漢。劒。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河陽。柏崖。坦縣等倉。

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勅。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勅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八年正月勅。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天寶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幷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

出糴。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賒糴。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糴舊糴新。不同別用。其賒糴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諸加價便與折納。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

建中元年七月勅。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民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寖廢。因循未齊。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餒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者。蓋謂能行轉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卽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置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減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民。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

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貞元八年十月勅。諸軍鎭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麥。據米數準折虛價。直委度支。以停減江淮運腳錢充。並支綾絹絁緜。勿令折估。其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詔。不得給用。

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于兩街賤糴。其月。以久旱穀貴人流。出太倉粟分給京畿諸縣。其年七月。詔賑給京畿麥種三萬石。其年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出糴。其年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七萬石出糴。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于諸縣賤糴。

十九年十月。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兩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典六人。府史六人。從之。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糴糴。務在救乏賑貸。所宜速須聞奏。

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鄯奏。停太倉丞二員。監事二員。從之。

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

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準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徵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于外縣收貯。以防水旱。

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卹。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其人戶中有漂溺致死者。仍委所在收瘞。其屋宇摧倒。亦委長吏量事勸課修葺。使得安存。

十三年正月。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

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于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四年二月勅。出太倉陳米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

其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溝壑。推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爲長吏迫制。卽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

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

太和四年八月勅。今年秋稼似熟。宜于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置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勅從之。

其年十一月。忠武軍節度使杜悰。天平軍節度使王源申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斗。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以備凶年。從之。

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請道州府收管常平義倉斛斗。今後如有災荒水旱外。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強官勘審。如實。便任開倉。先從貧下不濟戶給貸訖。具數分析申奏。并報戶部。不得妄有給與富豪人戶。其斛斗仍仰本州錄事參軍至當年秋熟專勾當。據數追收。如州府妄有給使。其錄事參軍本判官。請重加殿罰。長吏具名申奏。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勅。應畿內諸縣百姓軍戶。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斗。舊例。每斗函頭耗物。遽除。皆有數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額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弊。農桑無利。職此之由。自今以後。祗令依官額。餘並禁斷。

雜錄

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幷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與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勅。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元和五年十一月勅。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幷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應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重杖二十。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寶歷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

唐會要卷八十九

疏鑿利人

武德元年長孫操除陝東道行臺金部郎中遂自陝東引水入城以代井汲百姓賴之

七年四月九日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門引黃河溉田六千餘頃

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譽乃引雷陂水又築勾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大歷四年五月十五日勅涇堰監先廢宜令卻置

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磴碾復秦漢水道以溉陸田

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于豐州置屯田發關輔民開陵陽渠人頗苦之京兆尹嚴郢常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畊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民于豐州浚泉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于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

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計所傷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餉漕運。價值至多。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其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民。不免流散。是虛擾畿甸。而無益軍儲。與天寶以前屯田事殊。臣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省察。疏奏。不報。郢又上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挾名聞奏訖。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穀。如此。則關輔免于徵發。五城豐厚。力農闢田。比之浚渠。十倍利也。郢奏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貞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涇陽縣三白渠限口京兆尹鄭叔則奏。六縣分水之處。實爲堰害。請準諸堰例。置監及丁夫守當。勅旨依。

八年三月。嗣曹王皐爲荊南節度使。觀察。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爲浸溢。皐使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鍾。又規江南廢洲爲廬舍。架江爲二橋。流人自占者二千餘戶。自荊至樂鄉。凡二百餘里。旅舍鄉聚。凡十數。大者皆數百家。楚俗佻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乃令台錢鑿井。人以爲便。

十三年七月。詔曰。昆明池俯近都城。蒲魚所產。宜令京兆尹韓皐充使修堰。

十六年十一月以東渭橋納給使徐班兼白渠漕渠及昇原城國等渠堰使。

元和八年孟簡爲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觀察使舉其課遂就賜金紫焉。

其年四月以神策軍士修城南之浚渠。

其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宏正奏準詔開衞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度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衞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宏泰以水患告於宏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宏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徒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詔並褒美焉。

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十頃歲久堰廢至是復之秔稻蒲魚之利賴以濟。

長慶二年溫造爲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爲右史渠至太和五年七月造復爲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四年七月詔疏靈州特進渠置營田六百頃。

大歷二年二月以詔應令劉仁師充修渠堰副使初仁師爲高陵令上言三白渠可利者遠而涇陽獨有

之。條理上聞。其弊遂革。關中大賴焉。

其年三月。內出水車樣。令京兆府造水車。散給沿鄭白渠百姓。以溉水田。

磑碾

開元九年正月。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磑。以害水功。一切毀之。百姓大獲其利。至廣德二年三月。戶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請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磑碾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歷十三年正月四日奏。三白渠下碾有妨合廢拆。總四十四所。自今以後。如更置。卽宜錄奏。

其年正月。壞京畿白渠八十餘所。先是。黎幹奏以鄭白支渠磑碾。擁隔水利。人不得灌溉。請皆毀廢。從之。

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有磑兩輪。乞留。上曰。吾爲蒼生。爾識吾意。可爲衆率先。遂卽日毀之。

元和六年正月。京城諸僧有請以莊磑免稅者。宰臣李吉甫奏曰。錢米所徵。素有定額。寬緡徒有餘之力。配貧下無告之甿。必不可許。從之。

八年十二月。勅。應賜王公郡主並諸色莊宅磑碾等。並任典貼貨賣。其率稅夫役。委府縣收管。

泉貨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參。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觔四兩。以

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鄭虔會稽云。詢初進嘉樣。自文德皇后掊一甲跡。故錢上有掊文。十八日。置錢監於洛幷幽益等諸州。秦王齊王賜三鑪鑄錢。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桂州置錢監。

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多。令官私以五惡錢酬一好錢贖取。至十月。以好錢一文博惡錢兩文。至儀鳳四年四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卽令鑄破。其厚重徑合勅兩者。任將行用。至先天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中用錢惡。貨物踊貴。諫議大夫楊虛受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卽非公鑄。虧損正道。惑亂平民。銅錫亂雜。僞錢豐多。正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鎰。兼幷之人。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世要。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勅禁斷惡錢。行三銖四銖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勅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京。平價買百姓閒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閒。從之。又降勅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庶僕。宜卽先

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置。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搥碎。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必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至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比以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世法。乾封新鑄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至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軍之誠。宏羊興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民。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爲於民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議。獘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能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

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尙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至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勅。先造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磑碾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典貼者。令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赦文。集開元乾元重稜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費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祕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

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民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重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令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乘矣此錢之所以少

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維陛下熟察之。

其年十月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籍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爲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遂貶忠州長史。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出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

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澁。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和貨易。奸濫漸深。今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雜物器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錫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

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出。未各頒行。宜委諸道觀察使等。與知院官專切。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聞奏。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民。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准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

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祗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勅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詔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于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疋段估加十之一。

十一年九月勅。今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需。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

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擁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寮。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其任便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誤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臢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並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鍔韓宏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儲儥。以歸其直。而高貨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民間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鹽鐵使未置。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納疋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

防禦經略使。便據元勅給與價直。並折兩稅。仍令本處軍民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校省本所資衆力。並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各處分。將欲行尚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尚書省御史臺。並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寶歷元年八月勅。令銷鑄見錢爲佛像者。同盜鑄錢論。

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少欠。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祇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參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仍納官。其

能糾告者。每貫賞錢五千文。不滿一貫。準此例。累賞至於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塡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勅。便望删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內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卽任人糾告。及所有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之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勅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正段對估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戒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

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唐會要卷九十

閉糴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八日勅。年歲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各令當處長吏檢校。

上元元年九月勅。先緣諸道閉糴。頻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尚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使。各將管內捉搦。不得輒令閉糴。

大歷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所在一切不得閉糴。及隔絕榷稅。

貞元九年正月詔。諸州府不得輒有閉糴。

太和三年九月勅。河南河北諸道。頻年水患。重加兵役。農耕多廢。粒食未豐。比令使臣分路賑恤。冀其有濟。得接秋成。今諸道穀尚未減賤。而徐泗管內。又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但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潛設條約。不令出界。雖無明榜。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種植無資。宜令御史臺揀擇御史一人。於河南巡察。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卽是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爲驗。便具事狀。及本界刺史縣令觀察判官名銜聞奏。河南通商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連接之處。直至江西湖南荊襄以東。並須約勒。依此舉勘聞奏。仍各委觀察使審詳前後勅條。與

御史相知。切加訪察。不得稍有容隱。

咸通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奏。今後如有所在聞閉糴者。長吏必加貶降。本判官錄事參軍並停見任。書下考。仍勒州縣各以版榜寫錄此條。懸示百姓。每道委觀察判官。每州委錄事參軍勾當。逐月具申閉糴事由申臺。從之。

和糴

證聖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州縣軍司府官等。不得輒取和糴物。亦不得遣人替名代取。

與元元年閏十月詔。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三五十萬石。差官般運。於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民。

貞元二年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坊。丹。延等州府。夏秋兩稅青苗等錢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府兼給錢收糴。每斗於時估外。更加錢納於太倉。詔可之。

其年十一月。度支奏請於京兆府折明年夏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倉。詔從之。

四年八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倉。幷差御史分路訪察。有違勅文。令長以下。當重科貶。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

後給直。遣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莫不歡忻樂輸焉。

元和七年七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民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長慶元年二月勅。春農方興。種植是切。其京北京西和糴使宜勒停。先是。度支以邊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效。徒擾邊民。故罷之。

四年八月。詔於關內及關外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飢歉。其和糴價。以戶部錢充。收貯。尋常不得支用。

寶歷元年八月。勅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以備災沴。

大中六年五月勅。自收關隴。便討黨項。邊境生民。皆失活業。連屬艱食。遂不寧居。兼軍儲未得殷豐。切在多方贍助。今年京畿及西北邊稍似時熟。即京畿人家。競搬運斛斗入城。收爲蓄積。致使邊塞粟麥。依前踊貴。兼省司和糴。亦頗艱難。其弊至深。須有釐革。其京西北今年夏秋斛斗。一切禁斷。不得令入京畿兩界。

其年六月勅。近斷京兆斛斗入京。如聞百姓多端以麥造麪入城貨易。所費亦多。切宜所在嚴加覺察。不

得容許。

食實封數

舊例。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先準戶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供其租調。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腳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下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

安國相王。太平公主。各一萬戶。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勅。安樂公主四千戶。長寧公主三千五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衞王溫王各二千五百戶。同上月勅。

寧王憲。薛王業。慶王潭。忠王亨。棣王洽。鄂王清。各二千戶。開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勅。

榮王琬以下。各三千戶。開元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勅。

楚王豫。一千戶。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勅。

雍王适。二千戶。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郭子儀。二千戶。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勅。

渾瑊一千八百戶。檢年月未獲。

裴寂。一千五百戶。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

荆王元景二千五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三思一千五百戶。神龍元年正月五日勅。

李光弼一千五百戶。廣德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僕固懷恩一千五百戶。同上月日勅。

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元齡杜如晦各一千三百戶。並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至永徽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房元齡所封。不須依例減降。

新都宜城定安公主各一千三百戶。並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

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各一千二百戶。同上勅。

王武俊一千二百戶。檢勅未獲。

劉宏基一千一百戶。顯慶元年勅。

李勣一千一百戶。總章元年十二月勅。

韓遊瓌一千一百戶。檢勅未獲。

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各一千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士彠。一千戶。顯慶四年七月勅。
武攸暨。一千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宣城公主。一千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薛崇簡。一千戶。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勅。
邠王守禮。一千戶。唐隆元年七月四日勅。
永穆公主。一千戶。開元十年勅。
樂安王瑗。一千戶。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勅。
高都公主以上各一千戶。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
魚朝恩。一千戶。大歷五年三月勅。
田承嗣。一千戶。大歷八年二月三日勅。
高士廉。九百戶。段志元。九百戶。貞觀元年勅。
魏徵。九百戶。貞觀十七年正月勅。
李晟。李元諫。各九百戶。檢勅未獲。
李湛。八百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李輔國。八百戶。寶應元年三月三日勅。
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各七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李多祚。敬暉。桓彥範。張柬之。崔元暐。並七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姜皎。七百戶。先天二年七月十八日勅。
劉幽求。七百戶。先天二年八月十一日勅。
馬燧。七百戶。唐朝臣。五百五十戶。檢勅未獲。
安興貴。安修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各六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温嘉順。六百戶。檢勅未獲。
魏元忠。五百五十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李靖。五百戶。貞觀四年八月勅。永徽二年十月九日詔。李靖所食封。不須減。
段秀實。五百戶。李抱眞。五百戶。興元二年二月勅。
陳仙奇。五百戶。貞元二年四月勅。以殺李希烈功也。
李愬。五百戶。元和十二年十一月勅。

劉悟。五百戶。元和十四年二月勅。以殺李師道功也。
田宏正。三百戶。張子良。田少卿。李奉仙。各一百五十戶。元和二年十一月勅。以擒李錡功也。
史奉敬。五十戶。長慶元年二月勅。以破吐蕃功也。

緣封雜記

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諸王並宜食一千戶封。霍王元軌常使國令徵封。令自請依諸國賦。貿易取利。元軌曰。汝爲國令。當正吾失。反說吾以利耶。
神龍二年七月十四日制。功臣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惲。竇悰。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悕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卿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十一月一日勅。皇太子在藩府日。所食衞府封物。每年便納東宮。給事中盧燦駁奏曰。伏以皇太子處繼明之重。當主鬯之尊。歲時限用。自可有司供擬。又據周禮。諸司應財器。歲終則會。唯王及太子不會。此則儲蓄之費。咸與王同。今與列國諸侯齊衡食封。豈所謂憲章古昔。垂法將來者也。上納其言。十一月五日勅停。
景龍二年九月勅。諸色應食實封。一定以後。不得輒有移改。三年勅。應食封邑者。一百四十餘家。應出封

戶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產。其安樂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戶。不在損免限。百姓著封戶者。甚於征行。十一月。河南巡院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曰。臣聞分珪列土。各有方位。通邑大都。不以封錫。前猷未遠。古義亦深。自頃命侯。稍殊舊式。莫居境膂。專擇雄奧。徐州貢士方色。已乖寢邱辭封。讓德不嗣。且滑州者。國之近甸。密邇帝畿。地出縑紈。人多趨附。所以列縣惟七。分封有五。王賦少于侯租。入家倍于輸國。求諸既往。實所未聞。每科封丁。有甚征藝。因而失業。莫返其居。此土風俗。逃者舊少。頃日波散。良緣封多。伏願稍減封戶。散配餘州。下息疲甿。上尊古制。則公侯不失于采地。流民得還於故鄉。諸州封戶。亦望準此。又徹封使者。往來相繼。既勞傳驛。甚擾公私。請附租庸。每年送納。望停封使。以靜下人。仍編入新格。庶爲永例。又聞五等崇榮。百王盛典。自非荆茅懿戚。寇鄧鴻勳。無以誓彼山河。酬其爵土。近者封建。頗緣恩澤。功無橫草。人已分茅。遂使沃壤名藩。多入侯國。邑收家稅。半於天府。經費不足。蓋亦有由。竊見武德之初。建侯故事。於時天室新定。王業開創。佐命如雲。謀臣如雨。然而封者。不過十數人。今禮樂承平。邦家繼世。有象賢舊德之裔。無野戰攻城之勳。至於命封。不合全廣。論功謝於前業。食邑多於往時。既減邊儲。實虧國用。伏惟酌宗周之前訓。咨武德之舊章。地匪宗盟。勳殊社稷。不宜加於實邑。自可寵以虛名。如此則庶績其凝。彝倫攸敘。臣忝當廉問。備採風謠。見此不安。豈敢自默。知必被封家所疾。顧嘗以報國爲心。乞擇愚言。訪諸朝宰。秋毫有益。夕死無憂。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食封之家。其數甚衆。昨聞戶部云。用六

十餘萬丁。一丁兩疋。計一百二十萬疋以上。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以來。比諸封家。所入全少。臣聞自古封茅土。列山河。皆須業著經綸。功申草昧。然後配宗廟之享。承帶礪之恩。往者皇運之初。功臣共定天下。當食封纔祇三二十家。今以恩澤受封。至百十四家以上。國家租賦。大半私門。私門資用有餘。國家支計不足。有餘則或致奢僭。不足則坐致憂危。制國之方。豈謂爲得。封戶之物。諸家是徵。或是官典。或是奴僕。多挾勢騁威。凌蔑州縣。凡是封戶。不勝侵漁。若戶不滿丁。物送太府。封家但於右藏請受。不得輒自徵催。則不免侵漁。人冀蘇息。

唐隆元年六月十三日勅。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宜各食一州全封。其州公主自簡。

太極元年正月制。皇太子妃王氏。預聞祕策。潛圖義舉。父仁皎食實封三百戶。

開元三年五月勅。封家總合送入京。其中有別勅許人就領者。待州徵足。然後一時分付。徵未足間。封家人不得輒到出封州。亦不得因有舉放。違者禁身聞奏。

四年三月十八日。宰臣奏對。諸國請自始封至曾孫者。其封戶三分減一。制可之。

十年十一月勅。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爲百世法。其年。加永穆公主封一千戶。初。永穆等各分五百戶。左右以爲太薄。上曰。百姓租賦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廟社稷。蒼生是爲。爾邊隅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一二十疋。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右以長公

主皆二千戶。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車服皆下之。未嘗不廢卷歎息。汝柰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言。至是公主等車服殆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一千戶。遂成其例。至乾元元年三月一日。諸公主宜各給五百戶。郡主縣主據元賜戶數三分各給二分。並以宣越明衢婺等州給。

十一年五月十日勅。請諸食實封。並以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出封州隨庸調送入京。其腳以租腳錢充。並於太府寺納。然後準給封家。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親王公主等封物。宜隨官庸調。隨駕所在。送至京都賜坊。令封家就坊請受。餘食封家。不在此限。仍令御史一人。及太府寺官檢校分付。使給了牒。

二十二年九月勅。諸王公以下食封薨。子孫應承襲者。除喪後十分減二。仍具所食戶數奏聞。無後者。百日後除。諸名山大川及畿內縣。並不封。

天寶六載三月六日。戶部奏。諸道請食封人。準長行旨。三百戶已下。戶部給符就州請受。三百戶已上。附庸使送兩京太府寺賜坊給付者。今緣就州請受。有損於人。今三百戶以下。尙許彼請。公私之間。未免侵擾。望一切送至兩京。就此給付。卽公私省便。侵損無由。又準戶部式節文。諸食封人身歿以後。所得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一分。至元孫卽不在分限。其封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者。若如此。則元孫

諸物。比于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元孫以下。準元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並請停。唯享祭一分。百世不易。自然爭競永息。勳庸無替。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勅。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至三月十八日勅。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卽當全給。

大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諸公主封物。公主薨後。三年不須停。

興元元年正月勅。諸軍諸道諸使應付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國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榮。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酬賦。永世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世世不絕。

貞元二年五月。故尙父汾陽王子儀實封二千戶。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嗳可襲代國公。通前襲三百戶。晞可襲二百五十戶。曙可襲二百五十戶。暌可襲二百二十五戶。

七年三月。戶部奏。伏以周漢故事。有功卽加地。有罪卽奪國。既明賞罰。方申沮勸。其犯除名以上罪。有實封。準法合除。比來因循。兼不申舉。自今以後。應實封人。或人緣罪犯。其尙書省及本軍本使本貫奏狀。請令並標實封戶數。本配州名同奏。勅下戶部。以爲憑據。其犯徒罪。三分望奪一分。流罪奪一半。除名以上罪。卽準法悉除。並以本犯條論。不在減贖之限。其奉特勅貶謫。驗制詞內所犯無正條者。伏請準流罪奪

一半。勅旨。依奏。

其年十一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端正屯。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

八年八月。戶部奏。準貞元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比來食實封人。多不依令式。皆身歿之後。子孫目申請傳襲。伏請自今以後。并今日以前。應食實封人。并一年內。準式具合襲子孫官品年名。并母氏嫡庶。於本貫陳牒。如無本貫。卽於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內申牒。請立以次合襲人。仍具家口陳牒。請附籍帳。本貫勘責當家及親近。如實是嫡長。卽與責保。準式附貫。然後申省。到後卽取文武職事三品正員一人充保。勅旨。宜依。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勅。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戶給八百端正。若是絹。兼給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置等差。其節度使兼宰相。準貞元二十年以前舊例處分。從之。

元和五年六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戶給八百端正。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戶給四百端正。軍使及金吾諸衞將軍大將軍。每百戶給三百五十端正。

內外官祿

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祿。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並每年給。

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詔。官人得上考。給一季祿。至三年正月十一日。官得上下考。亦給。其年六月詔。官人出使。皆廩其妻子。至十二月詔。外官新任。多有匱乏。準品計日給糧。

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戀賢知猶累其懷。飢寒之切。夷惠罕全其行。爲政之道。期于易從。若不恤其匱乏。唯欲勵其清儉。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輶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戶口漸殷。廩倉已實。斟量給祿。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効。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允。

永徽元年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待者。宜準致仕人例。給半祿。

光宅元年十月二十日勅。諸內外官祿料賜會。二事已上。皆據上日給。新授官未上。所司及承勅使差充使者。祿料幷考第。一事已上。並不在與限。如別勅應差使者。京官以勅出日。外官以勅符到日。爲上日。若

新授外仍直諸司者。上日同京官。卽舊人應替。先別勅定名。充使未迴。兩應給而無正課料者。以當處官料充。職田據新人上日爲斷。不別給舊人。因使應別給者。經一季雖未了。不在給限。其制勅授官。雖勅符先到。未上者。舊人無犯。不在停限。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除準式。親王帶京官。外任官。副大將軍。副使。知軍。及正事京官兼內外官知政事。據文合兼給者。餘並從一處給。任逐穩便。

十四載八月勅。在京文武九品以上正員官。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閣庶僕等。宜十分爲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

至德二載四月勅。天下郡府及縣官祿。白直品子等課。從今年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還。

貞元七年十二月勅。郡主壻授檢校四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三十貫文。度支給祿粟一百二十石。縣主壻檢校五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一十貫文。度支給祿米一百石。

大中三年九月勅。秦州刺史祿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祿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

唐會要卷九十一

內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廨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爲政之本在于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使卽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卽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惟陛下治致昇平任賢爲政或文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奉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罹刑法況乎捉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將來之弊宜絕本源臣每周遊人間爲國視聽京司寮庶爰及外官異口同詞皆言不便伏願勅朝臣遣其詳議上納之其月二十

三日。勅並停。改置胥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戶充。准防閣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之。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迴易取利。以充官人俸。

永徽元年四月二日。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腳價充。

麟德二年八月十九日詔。文武五品已上。同武職班給仗身。以掌閑幕士充之。咸亨元年四月十二日。停給。

乾封元年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閣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

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廩食爲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俾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于斯。載懷釐創。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廨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廨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閣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

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

長壽三年三月。豆盧欽望請輟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助軍。左拾遺王永禮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足以儲畜軍國之用。何藉貧京官九品俸。而令欽望欺奪之。臣切不取。欽望執曰。秦漢皆有稅算。以贍軍。永

禮不識大體。妄有爭議。永禮曰。秦皇漢武稅天下。使空虛以事邊。奈何使聖朝倣習也。不知欽望此言。是識大體耶。遂寢不行。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養賢之祿。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爲剝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商求資。皇運之初。務革其弊。託本取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諒非經通彝典。頃以州縣典吏。幷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散諸編戶。本少利輕。民用不休。時以爲便。付本收利。患及於民。然則議國事者。亦當憂人爲謀。恤下立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爲害不少。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富戶旣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未若大率羣官。通計衆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而籌之。所增蓋少。時則不擾。簡而易從。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咸出正賦。罷所新加。天下坦然。十一而稅。上下各足。其不遠乎。

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至二十二日勅。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已上。每月別給仗身職員錢。悉停。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勅。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

十八年九月四日。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

料錢。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勅。京官兼外州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俸料。並宜兩給。至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準式。親王帶京官任外官副大將軍副大使知軍及知使事。京官兼外官知使事。據文合兼給者。仍任逐穩便。餘並從一處給。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閣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閣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閣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閣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閣五千。雜用五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

天寶三載十三日勅。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卽取正官料錢分。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

十四載八月四日詔。文武九品以上官員。既親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料雜用防閣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至德二年已後。內外官並不給料錢。郡府縣官給半祿。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仍勅度支使量閑劇。分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至二年九月五日詔。京官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官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卽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國家是同。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賜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

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每月各一百二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各一百貫文。東宮三太。左右僕射。各八十貫文。東宮三少。各七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常卿。各六十貫文。常侍。宗正卿。太子詹事。國子祭酒。各五十貫文。左右丞及諸司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太子賓客。殿中監。秘書監。司農等卿。將作等監。各四十五貫文。太子左右庶子。太常少卿。各四十貫文。諫議。諸司少府少監。各三十五貫文。國子司業。內侍。東宮三卿。各三十貫文。郎中。侍御史。司天監。少詹事。諸王傅。國子博士。諭德。中允。中舍。殿中。秘書。太常。宗正丞。各二十五貫文。殿中侍御史。著作郎。大理正。都水使者。總監。內常侍。給事中。各二十貫文。員外郎。通事起居舍人。王府長史。各十八貫文。監察御史。臺主簿。補闕。王府司馬。司天少監。太子典內。太常博士。主簿。宗正主簿。門下錄事。中書主簿。各十五貫文。拾遺。司議。太子文學。秘書著作佐郎。國子太學四門。廣文等博士。大理司直。詹事府丞。及諸寺監丞。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十二貫文。洗馬。贊善。諸寺監主簿。詹事府司直。各十貫文。評事。各八貫文。諸校正。各六貫文。諸奉御。九成宮總監。諸王諮議。及諸陵令。各九貫二百文。城門。符寶。國子助教。六局郎。王府掾屬。太常侍醫。文學。錄事。參軍。主簿。記室。諸衛及六軍長史。兩市令。諸副總監。武庫署令。太公廟令。各五貫三百文。太子通事舍人。東宮寺丞。太學廣文助教。內坊丞。諸直長。內寺伯。千

牛衞及諸率府長史諸陵丞諸陵署諸王府判司司竹温泉監尚書都事都水及諸總監丞司天臺丞太子侍醫諸司上局署令及王府國令苑四面副監公主邑司令各四貫一百一十六文國子四門助教律醫學博士協律郎內謁者諸衞六軍左右衞率府等衞佐諸王府參軍大農都省兵吏禮考功主事春坊錄事司竹副監諸司中局署令都水主簿諸司上局署丞及監廟邑司丞司天臺靈臺郎保章挈壺正太醫署針醫監尚藥局司醫各四千百七十五文太祝奉禮省中諸行主事門下典儀御史臺殿中秘書內侍省春坊詹事府主事諸寺監諸衞六軍諸司錄事諸司中局署丞及大理獄丞諸司府監錄事諸率府錄事殿中省醫佐食醫奉輦司庫司廩奉乘鴻臚寺掌客司儀太僕寺主乘內坊典直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侍省宮教博士東宮三寺主簿太常太樂鼓吹丞醫正按摩咒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卜助教國子書算博士及助教諸王府國子丞尉諸總監主簿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武官左右金吾衞大將軍各四十五貫文六軍大將軍左右金吾將軍各四十貫文諸衞大將軍六軍將軍各三十貫文諸衞將軍各二十五貫文諸衞及六軍中郎諸率府率副率各一十一千五百六十七文諸衞及六軍郎將諸王府典軍副典軍各九千二百文諸衞及六軍司階千牛及左右備身各五千三百文諸衞及六軍中候太子千牛各四千一百一十六文諸衞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千四百七十五文諸衞及六軍執戟及長上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京兆及諸府尹各八

十貫文。少尹。兩縣令。各五十貫文。奉先。昭應。醴泉等縣令。司錄。各四十五貫文。畿令。各四十貫文。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兩縣簿。尉。奉先等主簿。尉。諸畿令。各三十貫文。各二十五貫文。畿簿。尉。各二十貫文。參軍。文學。博士。錄事。各一十貫文。應給百司正員文武官月料錢外。官員准式例合支給料錢如後。

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每月一百一十貫文。准大歷十二年六月七日勅。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殿中省進馬。准開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勅置。每人准一月納料錢一千九百一十七文。僕寺進馬。與殿中進馬同。內侍省。每月四十五貫文。省監。與諸少監同。度支奏。歲約加一十五萬六千貫文。准舊給都當二十六萬貫文以來。伏望准數。起六月一日給付。勅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至六月七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准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恩勅。加給京文武官九品已上正員官月俸。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不帶正官。勅內無額。應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請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勅旨依。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四日。中書門下奏。文武百官每月料錢一百貫以上者。三分減一。八十貫已上者。五分減一。六十貫已上者。七分減一。四十貫已上者。十分減一。三十貫以下者。不減。待兵革寧後。豐年無事。卽准常式處分。仍舊給。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得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臺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

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釐革諸道觀察使團練使。及判官料錢。觀察使。令兼使。不在加給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料錢八十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三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准觀察推官例。已上每員。每月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人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州縣給料。其大都督府長史。准七府尹例。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刺史。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文。長史。司馬。各五十貫。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三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一十三貫。縣令。四十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右謹具條件如前。其舊准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并在此數內。其七府准四月二十八日勅文不該者。並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已下。三分減一分。其額內釐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勅旨宜依。

十四年正月。宰臣常袞與楊綰同掌樞務。道不同。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綰與袞奏請加之。時滉判度支。袞與滉各騁私懷。所加俸料。厚薄多由己。時諸少列。各定月俸料爲三十五千。滉怒司業張參。惟止給三十

千。衰惡少詹事趙甚。遂給二十五千。又太子洗馬視司經局長官。文學爲之貳。衰有親戚任文學者。給十二千。而給洗馬十千。其輕重任情。不通時政。多如此類。

興元元年十二月詔。京百官及畿內官俸料。准元數支給。自巡幸奉天。轉運路阻絕。百官俸料。或至闕絕。至是全給。從之。

貞元二年勅。左右金吾及十六衞將軍。自天寶艱難以後。雖衞兵廢缺。而品秩本高。宜增祿秩。以示優崇。並宜加給料錢。及隨身幹力糧課等。其十六衞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一品。左右金吾上將軍俸料。並同六軍統軍。諸衞上將軍。次于統軍。所司條件聞奏。

一十六員諸衞上將軍。左右衞本料各六十千。加糧賜等。每月各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資十千五文。私馬五匹。草三百束。料九石七斗五升。隨身十五人。糧米九石。鹽一斗一升三合五勺。春衣布一十五端。絹三十匹。冬衣袍紬一十五匹。綿三十屯。二員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金吾衞上將軍。並准上。一十二員左右武衞等本料五十五千。加糧料等。每月手力五人。資六千五百文。私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束。料六石六斗。隨身一十三人。糧米七石八斗。春衣布十三端。絹二十四匹。冬衣袍紬十三匹。綿二十四屯。一十六員諸衞大將軍。左右衞左右金吾衞本料四十千五百。續加。准上。隨衣一人。隨物隨人減料。左右武衞等雜衞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每月手力各四人。資二千文。私馬三匹。草一百六十束。料四石九斗五升。隨身十八人。糧米六石。春衣布一十端。絹三十匹。冬衣袍紬十匹。絹三十四匹。綿二十七屯。三十員諸衞將軍。左右衞左右

金吾衞本料三十六千。續加。准上。左右武衞等雜衞本料二十千。續加。每月手力各三人。資四千五百文。私馬兩匹。草八斗。春衣布八端。絹十六疋。冬衣袍紬八疋。絹十六疋。綿十六屯。六員統軍本料各六十五千。續加。春冬衣一付。每月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私馬五匹。草糧隨金吾同。金吾隨身餘准諸衞上將軍。六員大將軍本料六十千文。續加。幷准諸衞大將軍。六軍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准左武等雜衞將軍。射生神策大將軍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私馬五匹。草料准上。隨身十四人。七人給衣。不給料。七人給糧米四石三斗。鹽一斗五升。春衣布十四端。絹二十八疋。鞋十四兩。冬衣袍紬十四疋。絹二十八疋。綿二十八屯。射生神策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三匹。草料准上。隨身十二人。六人給衣不給糧。六人全給。糧米三石六斗。鹽九升。春衣布十二端。絹二十四疋。鞋十二兩。冬衣袍紬十二疋。絹二十四疋。綿二十四屯。

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泌奏。加百官俸料。各具品秩。以定月俸。隨曹署閑劇。加置手力。資課雜給等。議者稱之。

四年。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貫六百十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舊額三十四萬八千五百貫四百文。新加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四文。文官一千八百九十員。三太。各二百貫文。三公。各一百八十貫文。侍中。中書令。各一百六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左右僕射。太子三太。各一百三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子三少。各一百貫文。常侍。太常。宗正卿。京兆尹。各九十貫文。左右丞。諸司侍郎。給事舍人。御

史中丞。太子賓客。詹事。國子祭酒。諸卿監。內侍監。各八十貫文。諫議。庶子。太常宗正少卿。各七十貫文。司業。少詹事。諸少卿。少監。內侍。各六十五貫文。諭德。諸曹郎中。東宮三卿。各五十貫文。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王府長史。著作郎。太子中舍。中允。國子博士。太常宗正殿中。祕書等丞。大理正。都水使者。京都總監。內常侍。各四十貫文。補闕。殿中侍御史。通事舍人。各三十五貫文。拾遺。監察。司天少監。王府司馬。贊善。洗馬。奉御。陵令。內給事。典內。太常博士。司舍。太常宗正。御史臺主簿。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各三十貫文。太子文學。祕書郎。著作佐郎。城門。符寶郎。大學。廣文。四門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詹事諸寺監丞。內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二十五貫文。評事。國子助教。王府諮議。及司天正。宮正六局郎。諸衛六軍長史。諸寺及詹事主事。詹事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寺丞。太子文學。廣文助教。千牛衛及率府長史。七品陵丞。都水丞。諸直長。各二十貫文。四門助教。協律郎。諸衛及六軍衛佐。校書。正字。奉禮。大稅尚書都事。九成宮總監。各十六貫文。諸寺監。內侍省。詹事府。司天臺錄事主事。各八貫文。王府掾屬。錄事參軍。主簿。侍御醫。兩市令。中書武庫署令。武成王廟令。司天丞。各十貫文。內坊丞。內寺主。王府判司。王府國令。諸司上局署令。太子侍醫。公伯邑司。總監丞。司竹。溫泉監。七品陵廟令。司天臺主簿。各六貫文。律學博士。內謁者。王府參軍。諸司中局署令。王府大農諸司上局署丞。邑司丞。司天靈臺郎。保章。挈壺正。京苑四面

監。太常醫博士。及監醫。八品陵廟令。尚藥局司醫。司竹温泉監丞。各四貫文。諸司中局署丞。大理獄丞。鴻臚掌客。諸司府監作監事計官屬佐食醫。各二貫文。尚輦。太僕主乘。僕寺典乘。軍衞率府。親勳翊府兵曹。典膳兩令。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坊典直。內侍省宮教博士。太常寺樂正。及醫卜正。九品陵廟丞。苑四面監丞。王府國丞尉。按摩。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助教。諸總監主簿。國子書算及律助教。各一千文。武官八百五十六員。七十二員四品。各十七千三百五十文。一百三十六員五品。各一十千八百文。九十六員六品。各七千九百五十文。九十八員七品。各六千一百七十四文。一百三十六員八品。各三千七百十二文。五百五十八員九品。各二千八百七十五文。並雜給校簿。每貫加五百文支給。京兆府縣官。唯兩縣簿尉加五千文。餘并同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京官宜加料錢。准勅商量。謹條件如前。勅旨依。

十年二月。詔應文武朝官有薨卒者。自今已後。其月俸料宜皆全給。仍更准本官一月俸錢。以爲賻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行弔祭之禮。務從優備。初。左庶子雷咸。以是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月數給之。上聞之。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二月詔。今年十月三日。權減諸道諸州刺史判軍事料。及專知勾當官加手力課。并減州縣官

手力。門倉庫獄囚子驛館廨宇等錢。宜一切卻仍舊。初。獻計者言收諸道軍事錢。及手力資課等。當得百數十萬貫。可以助軍。于頔時判度支。又贊成之。及算計大數。止于三十萬貫。而數中更有耗折雜破。纔得十餘萬貫。輿論甚以爲不便。韋皐張建封又相次奏言所得甚微。所失體大。又因此人心頗不安。故命復古也。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勅。河東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在於治體。切要均融。宜以戶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

七年五月。加賜澤、潞、磁、邢、洺五州府縣官料錢二萬貫文。其年十二月。以鄜、坊、邠三州官吏。近邊俸薄。各加賜其料錢。

其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並宜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充給。元估正段者。卽據時估實數。迴

給見錢。

其年十一月勅。工部尚書邢士美。以疾未任赴京。宜就東都將息。疾損日赴任。其料錢准上官例。令有司支給。

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錢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緊上縣令。每月四十千。餘有差。

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爲緊。刺史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長史已下有差。

十五年六月。勅曰。朕聞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于太和。如失其情。是由于小利。況設官求理。頒祿責功。既有常規。寧宜就減。近者以每歲經費。量入不充。外官俸料。據數抽貫。朕再三思度。終所未安。念彼遐方。或從卑官。一家所給。三載言歸。在公當甘於廉潔。受祿又苦于減剋。待我庶吏。豈其然乎。雖憂國之誠。固須贍助。而恤人之慮。將起怨咨。必若水旱爲虞。干戈未戢。事非獲已。人亦何辭。今則幸遇豐登。又方寧謐。九州之內。永絕妖氛。三邊之上。冀除烽警。自宜剋己以足用。安可剝下而爲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度支所準五月二日勅。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文。並宜停抽。初。宰相以國用不足。故權請抽減課官。及言事者累陳表章。以爲非便。故復下此詔以罷之。

唐會要卷九十二

內外官料錢下

長慶元年二月勅。司徒兼中書令韓宏。疾未全平。尚須在假將息。其俸料宜從勅下日。便令所司支給。

四年五月勅。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段疋者。迴給官中所糶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段疋委別貯。至冬糴粟填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

太和四年七月勅。吏部奏。應比遠道州縣官課料。請令依元額料計支給。不得更有欠折。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勅。應外任官帶一品正官京職。縱不知政事。且依俸料。宜付所司。並令兼給。

七年二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疋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少貴。人心未安。自德音放免逋懸。賑恤貧民。中外羣庶。已感皇慈。至于衣冠之家。素乏儲蓄。朝夕取給。猶足爲憂。以臣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內。一半停給段疋絲綿等。迴給太倉粟。每斗計七十文。在衆庶必見懽康。于公家無所虧減。待至麥熟。米價稍賤。卽依前卻給段疋等。酌于事理。庶叶變通。勅旨宜依。

八年八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楊嗣復奏。管內普合渝三州刺史元請料錢。每月各四十五貫。請各添至六十貫。勅旨依奏。

九年六月勅。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

開成二年八月。戶部侍郎李珏奏。京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假往外府。違假不到。本官停給料錢。勅旨。違限停俸料。餘依準令式。

四年三月勅。侍講學士兼太子少師王起。宜兼給料錢。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應京諸司勒留官。令本處剋留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絕少。雜給手力則多。今正官勒留。亦管公事。俸入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議。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其職田祿米。全還正官。從之。

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河東隴州鄜坊邠州等道。比遠官。加給課料。河東等道。或與王舊邦。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祇緣俸課寡薄。官同比遠。伏準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戶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文。吏曹出得平流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戶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臣等商議。伏望今日以後。令戶部以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選人官成後。皆于城中舉債。到任塡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戶部

各借兩月之數。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剋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內外官職田

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貞觀十一年三月勅。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祿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總停。茲聞卑官頗難支濟。事須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勅給其地子。

景龍四年三月勅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五品以上。各加田四畝。

開元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

其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官所給職田地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

十八年三月勅。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

十九年四月勅。天下諸州縣。幷府鎮戍官等職田頃畝籍帳。仍依允租價對定。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

二十九年二月勅。外官職田。委所司準例倉中受納。納畢一時分付。縣官亦準此。

其年三月勅。京畿地狹。民戶殷繁。計丁給田。尚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由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天寶元年六月勅。如聞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既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稅。民何以堪。自今以後。官人及公廨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十二載十月勅。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民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民自送入城。自餘限十月內便於所管州縣幷腳價貯納。其腳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請受。

上元元年十月勅。京官職田。準式並令佃民輸送至京。

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大歷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

十四年八月勅。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廨田。準式。州縣每年六月三十日勘造白簿申省。與諸司文解勘

會。至十月三十日徵收。給付本官。近來不守常規。多不申報。給付之際。先付清望要官。其閒慢卑官。即被延引不付。自今以後。準式各令送付本官。又準式。職田黃籍。每三年一造。自天寶九載以後。更不造籍。宜各委州縣。每年差專知官巡覆。仍造簿依限申交所司。不得隱漏。及妄破蒿荒。如有違犯。專知官及本典。準法科罰。

貞元四年八月勅。準田令。永業田。職事官從一品。郡王。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

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請收百官闕職田。以贍軍須。從之。

元和六年八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錢。充度支支用。百官卻令據數於太倉請受。

十三年三月詔。百司職田。多少不均。爲弊日久。宜令每司各收職田草粟等數。自長官以下。據多少人作等差。除留闕官外分給。

長慶元年七月勅。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戶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

其年十月勅司兼中書令合屬內官各依舊外再加田五畝七品以下仍舊

寶歷元年四月制京百司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戶至有流亡官曹多領虛數今欲據額均入地盤萬戶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逐畝平攤比量舊制孰爲允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勘計會條流聞奏

開成二年五月判國子祭酒事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屯田素無職田請依王府官品秩例賜以祿粟從之

會昌六年十月京兆府奏諸縣徵納京百司官秩職田斛斗等伏請從今已後卻準會昌元年已前舊例上司官斛斗勒民戶使自送納所冀輸納簡便百官各得本分職田縣司所由無因隱欺者並從之

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閏月每遇閏月交替者卽公牒紛紜有司卽無定條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使須準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月遇閏卽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今條其元闕職田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閏卽以十五日爲定式所冀給受有制永無訴論勅曰五歲再閏固在不刊二稔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

永爲常式。